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16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17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19 年度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18 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九批撤销第十八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19 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20 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21 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叶忠华同志为嘉兴仲裁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22 号)	(14)
2019 年 4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 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八届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嘉兴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机遇,立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重点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全力打造长三角海河联运引领区,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撑。

(二)发展目标。内河水运瓶颈全面打通,大型综合物流园区铁路专线加快接入,嘉兴军民合用机场加快建设,物流站场体系健全完善,基本建成高效便捷的综合运输网络,推动各种运输方式“无缝对接”,实现货运结构明显优化、社会物流降本增效,打造绿色交通发展先行区。

到2020年,重点货种、重点区域、重点领域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路、铁路运输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占比大幅增长。与2017年相比,水路货运量增加2010万吨,增长22%,铁路货运量增加1万吨,海河联运量增加3455万吨,增长

147%,内河港港口货物吞吐量增加1568万吨,增长16.6%,内河集装箱吞吐量增加11万标箱,增长60%;嘉兴港港口货物吞吐量增加1971万吨,增长22.3%,嘉兴港集装箱吞吐量增加56万标箱,增长38.9%,集装箱海河联运量增加11.72万标箱,增长142%。

二、主要内容

(一)发挥水路运输优势。

1. 提升内河水运网络等级。以打造“千吨级骨干航道网”为目标,重点建设“三横、五纵、一通道”(“三横”为杭平申线、湖嘉申线和杭申线,“五纵”为京杭运河、乍嘉苏线、丁诸线、东宗线和嘉于硖线,“一通道”为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到2020年,全市航道总里程达到1980公里,其中千吨级航道达到163公里,四级航道达到158公里。完善嘉兴港集疏运体系,依托黄姑塘航道实现海河直达运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嘉兴港区、有关县(市、区)政府〕

2. 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提升嘉兴港集装箱接卸通过能力,重点建设乍浦港区集装箱码头、内河港池Ⅱ区等泊位。推进内河多用途码头建设,完善内河集装箱运输节点。依托全省港口一体化,健全杭嘉湖内河港口联盟机制,完善集装箱绿色通道和海河联运扶持政策,拓展嘉兴港到钱塘江上游航线,推进适箱货物“散改集”,加快推广海

河联运集装箱船型标准化,着力提升集装箱运输水平。有序推进港口岸电及船舶受电设施建设,研究制定岸电应用推广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嘉兴港区)

3. 积极引导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充分发挥嘉兴港海河联运煤炭专用码头和浙北内河航道网的优势,加快港口作业模式升级、专业化泊位改造提升和货种结构转型升级,推动煤炭、水泥熟料、粮食等大宗货物海河联运,引导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4. 创新港产城协同发展模式。促进大型工矿、物流企业与港航融合发展,推广“内河码头+配套园区+物流服务”模式,重点建设内河港“十大公共作业区”,提升综合货运枢纽功能。优化沿河产业布局,积极发展杭平申线建筑业、东宗线玻纤、新羔线化纤等沿河产业带,形成港产城融合发展格局。支持港航关联产业发展,加快嘉兴船舶修造企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二)挖掘铁路货运潜能。

5. 积极推进货运铁路提质增量。研究提升老沪杭既有铁路综合利用效率,实施铁路干线主要货运站设备改造扩能,有效扩大货运铁路的网络效应。积极推进沿海货运铁路规划建设,提升嘉兴港疏港能力,引导沿海公路货运向铁路转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港区、嘉兴车务段、有关县(市、区)政府〕

6. 加快嘉兴铁路物流基地规划建设。聚焦物流供应链网络、共享多式联运两大创新,启动铁路嘉兴东货场迁建,新建嘉兴铁路物流基地,打造立足长三角、辐射全国的“公铁水空”多式联运物流平台,形成现代化的铁路货运枢纽。积极推进物流基地铁路作业区、公路作业区和水运作业区等区块建设,打通物流环节、提升作业效率。支持嘉善“公铁水”物流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服集团、嘉兴车务段、有关县(市、区)政府〕

(三)打造航空物流枢纽。

7. 编制区域综合交通规划。按照“机场核心

区+产业联动区”整体定位,启动嘉兴机场临空区域规划编制。提前谋划远景第三跑道选址,围绕“公铁水空”多式联运,打造长三角货运枢纽机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场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服集团、秀洲区政府〕

8. 融入长三角发展战略。把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角作为首位战略,积极推进与上海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全方位互融互促。深化与上海机场在营运管理、技术支撑、空域资源以及市场拓展、产业招商、航线网络等方面的合作,打造长三角货运枢纽机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场办、嘉服集团)

9. 加快核心项目推进。围绕建党百年建成通航的目标,加快推进嘉兴机场改扩建工程(长三角货运枢纽机场)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场办、嘉服集团)

(四)强化公路货运治理。

10. 深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各县(市、区)政府及时公布重点货源单位清单,纳入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范围,强化源头管理,深入开展“三查三纠”。全面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常态化、制度化联合执法,实现治超信息共享,实施溯源管理和责任追究。依法稳步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实施非现场执法异地处罚。实施“一超四罚”,全面推行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推进信用治超,建立违法超限超载失信清单制度,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研究对违法超限超载货车实施联合惩戒。到 2020 年底,高速公路货车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 0.5%,普通公路货车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11. 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指导推进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运行,推广应用轻量化挂车。加强营运车辆排查和现场执法监管,督促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

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五)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12. 构建多式联运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海河联运、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发展。丰富联运服务产品,鼓励集装箱箱管、半挂车车管、标准托盘和运输包装循环共用,引导铁路长距离危险品专业化运输。组织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引导建立全程“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的服务方式。强化多式联运枢纽与关联产业的联动发展,积极拓展市场交易、仓储配送、流通加工、金融结算等配套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13. 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培育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承担全程责任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经营。积极引导物流企业兼并重组、规模经营,推进传统运输、仓储、货代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创新物流组织模式,大力发展“互联网+”的企业联盟和无车(船)承运人等新兴业态。推进物流企业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打造具有示范效应和较强影响力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嘉服集团)

14. 强化物流园区建设。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物流示范园区建设,鼓励平湖独山港物流园区等省级物流园申报国家级物流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综合服务型、货运枢纽型、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等物流园区,以及农产品、农资、汽车、医药、冷链、快递等专业类物流园区,发挥物流园区的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有关县(市、区)政府、嘉服集团]

(六)推进城市绿色配送。

15. 全面推广新能源车辆。提升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比重,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超过80%。重点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港口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将综合供能服务站和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鼓励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推广应用电动车充电站、光伏电站、加氢站等清洁能源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嘉服集团、嘉通集团、嘉兴车务段、各县(市、区)政府]

16. 加快城市绿色配送示范项目建设。积极规划建设绿色配送网络,完善干支线衔接型货运枢纽、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和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实施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加快建成一批城市绿色配送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协调解决运输结构调整的重大问题,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审议并下达年度工作任务。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机场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邮政管理局、嘉兴车务段、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政策保障。加强规划引领,研究编制全市综合运输物流规划和“四港”联动工作方案。制定运输结构调整重点项目分解表,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并纳入市重点项目库,在用地用海及资金等方面优先保障。落实海河、海铁、江海联发展政策,引导各地出台多式联运配套支持政策,鼓励开展多式联运装备设施技术研发,研究降低港口装卸、公路短驳等的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嘉兴车务段、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动态评估。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一地一策、一港一策、一企一策”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科学安

排工作进度,出台配套政策,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自 2019 年起,对各责任主体运输结构调整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宣传引领。聚焦关键领域和环节,谋

划实施一批促进运输结构调整的示范项目,以点带面,带动全局工作有序开展。加大宣传报道、政策解读、专家咨询、培训宣贯等工作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广泛凝聚各方共识,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8 日

嘉兴市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为全面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加快产业数字化进程,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以国内外先进水平为标杆,以技术改造为主要抓手,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全面实施“三年大改造、两个全覆盖”智能化改造赋能计划,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嘉兴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全市制造业智能化水平跃上新台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2019~2021 年,全市累计完成智能化技术改造投资 1000 亿元,占技改投资的比例达到 70%;规上技改企业普遍实现诊断全覆盖、普遍实施智能化改造。全市在

役工业机器人达到 1.8 万台以上,规上制造业企业工业机器人密度达到 200 台/万人以上;行业骨干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70%以上,行业骨干企业数字化设备联网率达到 55%以上;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示范达到 100 个以上;智能化改造工程服务公司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列入省级工程服务公司 25 家以上。

二、重点方向

(一)加速装备换“芯”。推动大企业提升工业机器人的应用数量和应用水平,实施以机器人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化技术改造。推动中小企业在机械装备上应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模组和系统,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加快淘汰老旧设备。加快研发制造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智能装备,开发一批首台(套)智能制造装备,强化装备系统集成。

(二)加快生产更“线”。支持制造业企业与工程服务公司联合实施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并

将改造方案复制推广到其他企业,推动更多的制造业企业从加工、包装、搬运等简单环节的改造转向智能配料、智能加工、智能装配、智能检测、智能装卸、智能仓储等整条生产线的多环节联动智能化改造,打通生产线上的数据链,实现设备间实时数据交互与协同生产,推动整条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

(三)推进车间靠“数”。支持企业在装备、生产线智能化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开发或智能化技术改造外包等途径,建设集研发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施工、网络部署、运维服务、大数据分析于一体的制造车间信息物理系统(CPS),全面采集工艺参数、设备运行、质量检测、物料配送、进度管理等生产现场数据,通过数据分析和自动控制,实现工艺、生产、质量、设备、能耗等智能管理和优化,打造数字化车间。

(四)推动工厂添“智”。鼓励实施设计与制造、管理与控制、产供销、决策支持等集成化应用,打通生产现场数据、企业管理数据和供应链数据间壁垒,为物料库存与现场精准协同、管理与制造无缝衔接和企业智能化决策提供支撑,培育智能工厂。同时,围绕智能工厂改造对工业软件的需求,推动工业技术软件化。

(五)鼓励行业建“网”。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搭建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服务的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发挥其在工业技术、专业知识、开发工具等方面的优势,面向企业现场生产过程优化、运营管理决策优化、社会化资源优化配置与协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服务优化等,构建行业领域知识库、工具库和模型库,形成微服务组件,为企业提供精准适用的服务。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规上工业企业“千企智能化技改诊断”行动。省级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市、县(海宁市、桐乡市、嘉善县),要尽快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区域先行;聚焦产业数字化转型,着力实施块状经济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针对列入省级重点领域提升发展的行业,实施一批项目精准诊断行动;选取一批工业基础条件好、智能化改造需求迫切的重点企业作为诊断服务试点,推动一批重点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示范。

(二)实施百项智能化技改项目示范。选择一

批基础条件好、创新能力强、智能化水平高的行业骨干企业,分类分步推进离散型工业智能制造、流程型工业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实施一批示范性、产出高、带动力大的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每年举办百场智能化技术改造现场交流和技术对接活动,加大推广力度。

(三)实施十大行业智能化大改造。在行业“机器换人”“机器人+”基础上,持续推进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智能家居家电、纺织、服装、化工化纤、印染、造纸、木业、紧固件等十个块状经济特色行业智能化改造,推广实施行业自动化、数字化改造和平台化服务,分行业成批量推进智能化技术改造。总结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向其他行业拓展。

(四)构建“三位一体”服务体系。依托智能化改造工程服务联盟打造一个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开展人才培养、政策宣讲等公共服务,促进技术交流合作和资源整合优化,打造并推广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依托产业基础打造一条具有嘉兴特色的“研发设计—零部件生产—整机制造—集成服务”的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依托本地服务力量引育一批优质工程服务公司,着力引进培育一批能为各细分行业提供智能化改造各节点服务的工程服务公司,重点加快装备智能化技术集成供应商发展,培育引进系统集成能力强、售后服务优、软硬技术兼备、专业化的工业信息工程服务商,支持工业信息工程服务商向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转型发展,提升智造系统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在市推进工业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全市智能化技术改造推进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门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人和工作职责,制订工作方案,按计划稳步实施,形成全市上下联动、分级实施、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财政支持。经认定的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按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0%以及技术、信息化投入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的补助;每年筛选一批诊断试点项目,对服务试点项目成效明显的工程服务公司,按其服务的试点项目分

别给予数字化车间项目 5 万元/个、智能化工厂项目 10 万元/个的奖励;对年度考核排名前 10 的优秀工程服务公司,市本级给予 10 万元/家的补助。上述市级支持政策涉及资金在市工发资金中列支。各地也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三)深化标准应用。进一步完善《智能化技术改造评价规范》(DB33004/T 040-2017),深化标准在项目评价上的应用,科学评价项目和行业推进的效果和水平,实施政策引导和差别化扶持,引导企业技改向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四)加大金融支持。针对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的融资需求,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金融产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智

能化改造的支持力度,优先把实施智能化改造企业贷款列入授信计划。

(五)加强服务和宣传。推进智能化技改项目(尤其是“零土地”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 90 天”、承诺制等改革。围绕项目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有效的经验和模式,通过政策宣讲、企业走访、行业交流、现场会等形式,向工业园区及广大企业积极宣传,着力形成政府部门、工业企业、工程服务公司协同推进智能化改造的社会氛围。

附件:嘉兴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19 年度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19 年度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1 日

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19 年度计划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扩大有效投资工作,进一步发挥重大项目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我市将继续实施“615”重大项目计划。2019 年全市计划安排“615”重大投资项目 781 个,年度投资计划完成 1095.72 亿元。

一、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计划安排项目 48 个,年度计划投资 135.87 亿元。

(一)综合交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39 个,完成投资 110.50 亿元。主抓沪嘉轨道交通、嘉兴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等工程开工,推进市区快速路环线、海宁至杭

州城际铁路、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钱江通道及北接线等工程加快建设。

(二)能源保障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9 个,完成投资 25.37 亿元。主抓平湖海上风电、海宁恒逸热电联产等项目开工,推进平湖 LNG 应急调峰储运站库区等工程加快建设。

二、先进制造业提升工程

计划安排项目 452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484.98 亿元。

(一)装备制造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58 个,完成投资 126.58 亿元。主抓长城汽车年产 10 万辆整车、德国克劳斯玛菲高端注塑机智能制造、正泰

华东智能配电生产基地等项目开工,推进宝沃汽车长三角基地、欧美高端工业智造产业、轩孚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等项目加快建设。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119个,完成投资151.2亿元。主抓捷威动力电池、嘉善绿色智能新能源、12GW新材料及发电系统集成、阿特斯1.5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等项目开工,推进晶科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线、格科微电子、飞瑞航空华东通航基地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传统优势产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146个,完成投资168.06亿元。主抓独山能源年产220万吨绿色智能化PTA(二期)、桐乡年产250万件羊毛衫技改、平湖年产500万只箱包自动化生产车间建设等项目开工,推进巨石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桐昆集团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化纤维、慕思寝具健康睡眠产业等项目加快建设。

(四)工业园区平台投资。计划推进项目29个,完成投资39.14亿元。主抓加拿大外资产业园、嘉兴先进制造业国际创新园二期等项目开工,推进海盐欧洲(德国)工业园、海宁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现代服务业培育工程

计划安排项目141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223.13亿元。

(一)现代物流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20个,完成投资48.47亿元。主抓浙江维龙工业供应链管理平台、乐歌嘉兴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等项目开工,推进泉康汽车供应链产业园物流仓储、普洛斯新丰物流园等项目加快建设。

(二)科技与信息服务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11个,完成投资13.3亿元。主抓互联网会展中心二期(B区)等项目开工,推进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国美智能终端制造中心(一期)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金融业及总部经济投资。计划推进项目22个,完成投资22.85亿元。主抓巨石总部大楼、五芳斋总部大楼等项目开工,推进南湖基金小镇高层办公楼、桐昆总部大楼等项目加快建设。

(四)文化旅游业投资。推进项目32个,完成投资62.3亿元。主抓宋城演艺谷、云澜湾温泉国际二期等项目开工,推进海盐山水六旗国际度假区、盐官音乐小镇、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等项目加

快建设。

(五)健康服务业投资。推进项目6个,完成投资19.15亿元。推进嘉善生态健康建设、乌镇国际健康生态产业园、平安养生养老综合服务社区等项目加快建设。

(六)其他服务业投资。推进项目50个,完成投资57.06亿元。中国商飞客户服务训练基地、绿地智慧城等项目开工,推进嘉善电视综艺创作基地建设、香都·中国进口商品城二期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

四、生态环保优化工程

计划安排项目32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71.99亿元。

(一)水资源配置及防洪防涝投资。计划推进项目12个,完成投资47.29亿元。主抓扩大杭嘉湖南排南台头排涝后续工程等项目开工,推进嘉兴市域外配水(杭州方向)、平湖塘延伸拓竣、嘉善县圩区整治等工程加快建设。

(二)水环境综合治理投资。计划推进项目6个,完成投资9.6亿元。推进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嘉善片)、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秀洲片)、桐乡市湿地水源保护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污水及固废处置投资。计划推进项目13个,完成投资15.05亿元。主抓海宁市绿能环保等项目开工,推进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海盐绿能环保、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整合等项目加快建设。

(四)大气治理与绿化工程投资。计划推进项目1个,完成投资0.05亿元。推进南湖区花卉植物园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加快建设。

五、城乡统筹建设工程

计划安排项目52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108.69亿元。

(一)城镇道路投资。计划推进项目18个,完成投资20.17亿元。主抓新气象路改造、嘉杭路改造等工程开工,推进三元路建设、平湖东方路道路拓宽改造、秀洲乡村道改造提升等工程加快建设。

(二)城镇供排水及配电投资。计划推进项目5个,完成投资3.5亿元。主抓嘉兴市域外配水市区分质供水(水厂部分)、平湖市广陈水厂二期扩建等工程开工,推进海盐县五圣220kV输变电、桐乡

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管网改造(二期)等工程加快建设。

(三)特色小镇建设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9 个,完成投资 51 亿元。推进秀洲光伏小镇、嘉善巧克力甜蜜小镇、海盐核电特色小镇等加快建设。

(四)城镇安居工程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20 个,完成投资 34.02 亿元。主抓港城花苑、善和苑公寓房等项目开工,推进平湖东田嘉苑安置房、海盐县曲秀路东侧地块安置房小区等工程加快建设。

六、公共服务保障工程

计划安排项目 56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71.07 亿元。

(一)教育医疗卫生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34 个,完成投资 33.35 亿元。主抓市委党校迁建、嘉兴中医医院改扩建、海盐县妇保院迁建等项目开工,推

进嘉兴凯宜医院、嘉善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平湖启元教育服务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

(二)公共文化体育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1 个,完成投资 15.73 亿元。主抓南湖国际广场、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开工,推进嘉兴市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平湖市历史文化展示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养老及社会福利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2 个,完成投资 0.9 亿元。推进平湖市金色阳光老年公寓、新埭镇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

(四)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9 个,完成投资 21.1 亿元。主抓濮院镇古镇保护和旧镇区改建、中山路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目开工,推进浙江科技孵化城基础设施配套、环球车享分时租赁等项目加快建设。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九批 撤销第十八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等 15 家单位(区域)列为第十九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各县(市、区)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落实整改督办部门。各督办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督促隐患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各责任单位要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第十九批市政府挂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整改工作要求在今年 11 月底前完成。整改完毕后,各地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及时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消防安全委员

会。

鉴于嘉政办发〔2018〕20 号挂牌的第十八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市、县消安委验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南湖区中环广场等 18 家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予以撤销、摘牌。

附件:1. 第十九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名单(略)

2. 撤销第十八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八届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嘉兴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加装电梯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6号)等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遵循“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依照《物权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经本单元、本幢或本小区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并签订加装电梯协议。加装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同意。

二、实施主体

本单元、本幢或本小区相关业主作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人,负责意见统一、工程报建、设备采购、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申请人可以推荐业主代表或委托业主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也可以书面委托电梯生产企业、具有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原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保险公司等其他单位代为组织实施。申请人委托其他单位代为组织实施的,受托人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申请人作为建设单位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规定

的义务。

加装电梯属于特种设备安装行为,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加装电梯的既有住宅应符合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二)有明确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三、资金筹集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资金及运行使用、维护管理等资金由业主承担,具体费用应根据业主所在楼层等因素协商,按一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

街道(镇)和社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提出经费分摊指导意见。

本人及配偶无公积金贷款的业主可以申请使用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

对市区范围内四层及以上(含四层)的非单一产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府按照电梯加装费用5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台的补助,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涉及管线迁移所需费用,由市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台的补助,剩余部分由区级财政保障。财政补助实行“事后审核、一次性拨付”。其他县(市)的补助标准自行制定。

电梯加装完成后的运行电费、管理费、年检费、维修维保费、更新改造费等由相关业主自行承担。

四、实施程序

(一)制定方案。由申请人编制符合建筑设计、

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标准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征得相关业主同意。

(二)协议公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经相关业主同意并签订加装电梯协议,协议需明确项目负责人或委托单位主要职责、资金概算及费用筹集方案、电梯运行维护保养费用分摊方案以及加装完成后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等内容。

以上协议和方案由申请人报加装电梯房屋所在社区初审,社区在拟加装电梯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位置公示 10 天。公示期间,因加装电梯可能受到影响的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所在社区应当组织调解,促使相关业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不成功的,社区不予初审盖章。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由社区初审盖章并报送街道(镇)审核。

(三)专项设计。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协议和方案经街道(镇)审核同意后,由申请人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专项设计。专项设计方案应当符合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生态环境、应急救援等相关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四)联合审查。申请人应当向属地加装电梯主管部门提出加装电梯的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加装电梯项目申请表;
2. 经街道(镇)审核后的加装电梯协议;
3. 经街道(镇)审核后的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相关文字说明、图纸等);
4. 施工图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加盖各专业负责人章的施工图、原工程地址勘察报告(原无的加补)、加装电梯房屋的原建筑(结构)竣工图或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申请人授权设计的委托书(原件)等施工图图审资料;
5. 相关证明文件(本单元、本幢或本小区业主身份证、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
6. 管线迁建方案;
7. 其他材料。

属地加装电梯主管部门召集民政、财政、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地勘察、施工图审等联合审查并出具联合审查纪要。同时,要积极协调

供水、供电、排水、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单位进行管线移位工作。

(五)工程施工。加装电梯施工前,安装单位应书面告知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并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电梯安装监督检验申请。施工过程中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

(六)竣工验收。加装电梯相关业主对加装电梯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负相应责任。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等对加装电梯工程进行质量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邀请所在社区参加。

(七)使用登记。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与具备相应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合同。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八)建档移交。工程结束后,申请人应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街道(镇)存档。

五、相关要求

(一)安全要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加装的电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由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制造和安装,安装前应报告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投入使用前应经监督检验合格。

(二)规划要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以实用性为原则,不得侵占城市道路,不得影响城市规划实施;应尽量减少占用现状绿化和对周边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住宅使用空间。因加装电梯而增加的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和减少的绿地率等均不计入该地块经济技术指标。在满足消防、安全条件,保障各项功能正常适用的前提下,加装电梯体量不纳入建筑间距计算。

六、职责分工

(一)成立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领导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制定、指导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应相应组织成立各县(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日常工作机构,负责辖区范围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街道(镇)、社区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公示审核、矛盾协调等工作。

(三)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简便高效的原则,依法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关审查和备案工作。

属地加装电梯主管部门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受理、牵头联合审查等工作。

(四)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单位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涉及管线移位的,要积极予以指导支持,主动做好管线移位、设施设备改造等工作。

原开发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予以协助和支持。

七、保障措施

(一)加装电梯新增部分,不再另行测绘,不计入各分户业主的产权面积,不再办理不动产登记,

不在不动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簿上登记。

(二)加装电梯后既有住宅发生不动产交易的,加装电梯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业主承担。不动产交易时,出让人应告知受让人加装电梯的事实并移交有关资料。

(三)对已经通过联合审查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统一公布有资质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名单等信息,方便群众自主选择。

(五)加装电梯的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风险评估、监督管理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应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办法,鼓励购买相关保险。

八、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附件:嘉兴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负面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21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已经八届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2019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共编排“智慧党建、智慧经济、智慧城建、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民生、公安司法”八大类型61

个项目,核准计划总投资25033.02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投资24966.27万元、上级投资66.75万元。

一、智慧党建。共编排嘉兴市干部大监督系

统、嘉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电子表决系统、嘉兴市政协无纸化会议安全管控系统、嘉兴“智慧禾勤”服务平台、嘉兴老年大学信息化建设等 5 个项目,总投资 934.2 万元。

二、智慧经济。共编排嘉兴市公共信用监测管理系统、嘉兴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系统、嘉兴市特种设备安全监测信息中心、嘉兴市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平台等 4 个项目,总投资 1158.04 万元。其中嘉兴市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平台投资,待省级方案出台后确定。

三、智慧城建。共编排嘉兴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系统、嘉兴市园林市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嘉兴市“最多跑一次”系统改造及住房公积金数据库审计、嘉兴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嘉兴城市地质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国家试点、嘉兴市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综合管理平台、嘉兴水利信息化建设等 7 个项目,总投资 3269.8 万元。

四、智慧交通。共编排智慧出行(交通管理)二、三期,嘉兴公安交警“最多跑一次”信息化建设,嘉兴港务进出口物流时效分析系统,嘉兴港务智能报关系统和货代软件 SaaS 服务,嘉兴港务公共信息发布服务系统,嘉兴航区视频监管系统,嘉兴市港航局船舶污水接收站信息化系统等 7 个项目,总投资 6050.14 万元。

五、智慧医疗。共编排嘉兴市居民电子健康卡智慧应用系统、嘉兴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二期)、嘉兴市区域病理信息系统、嘉兴市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建设等 4 个项目,总投资 537.31 万元。

六、智慧教育。共编排嘉兴市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二期)、市属学校智慧安防建设、嘉兴市国

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一期)、北师大嘉兴附中新校区信息化建设(基础部分)、北师大嘉兴附中新校区信息化(智慧校园)等 5 个项目,总投资 2403.56 万元。

七、智慧民生。共编排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系统建设(一期)、嘉兴市人力社保“最多跑一次”阳光政务深化(二期)、嘉兴市社会保障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专网整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移动执法升级改造、嘉兴市环保监测站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嘉兴市图书馆信息化新增项目、嘉兴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建设两中心(二期)等 8 个项目,总投资 2977.30 万元。

八、公安司法。共编排嘉兴市公安局慧视视频立体化防控平台、嘉兴智安小区管控一体化平台、嘉兴市公安局电子物证二级实验室、嘉兴市公安局公安网和视频网边界安全扩容、嘉兴市公安局车辆数据云存储系统、嘉兴市公安局智能审讯系统、嘉兴市公安局视频侦查专业设备、嘉兴市看守所信息化、嘉兴市公安局精密空调建设、嘉兴市公安局无线定位设备、嘉兴市公安局反网络犯罪技术服务、嘉兴市公安局扫黑除恶智能实战平台、嘉兴市公安局技侦语音智能处理系统建设(地方语音数据标注部分)、嘉兴市公安局技侦“530 工程”三期建设、嘉兴市公安局止付通核查系统、嘉兴市公安局加密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嘉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综合业务用房智能化、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智能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数字审委会会议室、嘉兴市戒毒所安防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嘉兴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改造等 21 个项目,总投资 7702.67 万元。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聘请叶忠华同志为嘉兴仲裁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调整,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聘请叶忠华同志为嘉兴仲裁委员会主任,增聘周梅芳同志为嘉兴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不再聘任楼建明同志为嘉兴仲裁委员会主任职务。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4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办发〔2019〕1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9〕1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9〕1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19 年度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9〕1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九批撤销第十八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9〕2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9〕2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9〕2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叶忠华同志为嘉兴仲裁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

